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農授漁字第1131434902C號

主 旨:公告即日起受理113年度印度洋一般組及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申請分配558公噸 (全魚重)大目鮪配額。

依 據:「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即日起受理113年度印度洋大目鮪配額申請分配,申請期限至113年12月15 日止,申請資格如下:
 - (一)大目鮪單船許可配額應達「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」 (以下稱本辦法)第24條第1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70,但第24條 第7項之小釣船,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配額百分之70。
 - (二)大目鮪漁獲量應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70,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 額。
 - (三)每艘船每次申請上限為10公噸,每艘船至多申請3次。
 - (四)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許可配額超過本辦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上限者,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。
 - (五)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。
 - (六)已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,不得取消。
- 二、符合申請條件之漁船,且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會員之經營者,請向該會提 出申請,再由該會報請本部辦理;符合申請條件但非該會會員之經營者, 請徑向本部提出申請。